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04/16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鄧 媛



本署於去年底接獲檢舉，苗栗市某地下工廠涉嫌將浸泡過工業用漂白劑之豆芽菜銷售至傳統市場及小吃攤商，本署檢察官劉哲嘉於今日凌晨三時許，指揮本署重案組檢察事務官、苗栗縣警察局，並會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至苗栗市該地下工廠等處所執行搜索，現場扣得俗稱保險粉之工業用漂白劑（學名低亞硫酸鈉）二桶（約 50 公斤）、浸泡過之豆芽菜 700 台斤等物，並傳喚黃姓負責人等三人到案說明。

本署查知黃姓負責人為求豆芽菜之賣相及保鮮，自 73 年起迄今，使用浸泡過低亞硫酸鈉之豆芽菜每日出貨予傳統市場及小吃攤商，其方法為大約 15 公噸之水加入 1 斤之低亞硫酸鈉浸泡豆芽菜，浸泡後立即撈起，每日約出貨 800 台斤，再銷售予苗栗市之傳統市場及小吃攤商。現場浸泡過之豆芽菜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檢驗呈低亞硫酸鈉陽性反應，而有違反食品健康管理法第 15 條第 10 款、第 49 條規定。黃姓負責人經訊問後以 70 萬元交保，其餘二人分別以 10 萬元、20 萬元交保，該浸泡過之豆芽菜流向及被告之犯罪不法所得本署將繼續追查。